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长安区零工驿站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长安分市场

乙方（供应商）：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安区零工驿站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有关事宜，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项目概况

1.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长安区零工驿站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包 1）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为甲方提供长安区韦曲、郭杜、太乙三个零工驿站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包括求职信息登记、岗位信息征集发布、就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就创政策宣传、权益维护指引等各项专业化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乙方围绕韦曲、郭杜、太乙三个零工驿站日常运营提供服务，具体包括基础服务、延伸服务和宣传报道三类。

2.2　基础服务：

（1）求职需求摸排登记：定期深入驿站社区（村）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和求职意向登记，建立求职需求台账及成功就业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合同期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登记求职者人数不少于 2000 人。

（2）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西安市就业创业政策（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的宣传与解读，帮助群众知晓并用好政策。

（3）招聘岗位归集发布：定期深入有招聘需求的商户及企业进行走访摸排，征集就业岗位，建立岗位信息库并动态更新维护，对已招满或存在疑义的岗位及时下线；通过岗位信息发布栏、求职者微信社群等方式及时推送岗位信息。合同期内征集发布有效岗位信息不少于 3500 个。

2.3　延伸服务：

结合长安区零工驿站实际，采取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就业服务活动类型，合同期内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 60 场次，具体包括：

（1）人岗匹配与精准推荐活动：面向有就业需求群众分析就业需求和现状，

进行人岗匹配并精准推荐岗位信息，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就业问诊：面向求职群众开展职业指导服务，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集中性指导活动不少于 10 次；

（3）就业服务进社区：深入街道或社区举办送岗位、送技能、送政策等促就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

（4）线上招聘活动：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举办线上招聘会不少于 10 场，保证岗位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

（5）直播带岗活动：通过秦云就业、西安市公共招聘网及自有平台等媒介，开展不同类型的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10 场；

（6）“驿”起微创业活动：依托零工驿站服务体系，面向灵活就业群体、社区宝妈、大学生等群体，开展微创业系列活动不少于 8 场。

2.4　宣传报道：

每年发布不少于 10 次省市层面媒体宣传报道。乙方应多维度、多渠道宣传驿站在促进零工就业及解决企业用工需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就业服务亮点工作进行动态跟踪宣传，及时展示创新举措和服务成果，不断提升长安区零工驿站的知晓度、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5　服务要求：

（1）信息采集与回流：协助驿站进行入户走访、摸排工作，将收集到的人员信息及时登记、更新至岗位信息台账，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依据驿站数字化平台和专属二维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线上通过“秦云就业”等平台拓展掌上功能，线下配合驿站组织小规模招聘洽谈会、企业座谈会及培训活动，提升服务便捷性与针对性；

（3）执行规范服务流程：遵循驿站制定的业务服务流程，规范开展各项服务，建立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对象反馈等信息，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提升服务质量；

（4）强化政策宣传推广：运用社区宣传、线上推送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向零工人员和相关企业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助力政策落实，提高政策知晓率；

（5）助力精准就业匹配：利用自身资源和专业能力帮助驿站挖掘更多零工岗位信息，结合零工人员技能和就业需求实现用工方与求职者精准匹配，提高就业成功率；

（6）接受严格监督管理：主动接受驿站日常监管，配合驿站进行服务质量评估，依据反馈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方式，持续优化服务水平；

（7）保密工作：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8）禁止收费：本项目为公益性就业服务，严禁向用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543000.00）。

3.2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交通、办公、宣传、活动组织、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追加采购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长安区韦曲、郭杜、太乙三个零工驿站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场所。

第五条　价款支付

5.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271500.00）；合同内容完成50%经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217200.00）；合同期结束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54300.00）。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履约验收

6.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服务内容与量化指标。

6.2　甲方按照项目履约验收方案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如实提供相关台账、活动记录、报道材料等佐证资料。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进行监督管理，配合驿站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有权依据评估反馈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方式。

7.3　甲方应协调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指定专人对接本项目。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8.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驿站日常监管，配合服务质量评估，依据反馈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方式，持续优化服务水平。

8.3　乙方应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得用于第三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或将服务数据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0.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

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10.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劳动力中心市场长安分市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奇

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秦翎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